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27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李妙珍

被告 大昕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冠昕

被告 陳宗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陸佰捌拾伍萬捌仟元，及如附表
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等人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冠昕、陳宗和於民國95年12月19日簽立保
證書、約定書，保證就被告大昕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大
昕公司）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
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承兌、墊款、開發信
用狀…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新臺幣（下同）25,000,000
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嗣被告大昕公司自101年1
2月26日起至102年12月17日止，陸續向原告借款共16筆，金

01 額共計16,950,000元，經多次展期，上開借款目前尚積欠本
02 金16,858,000元；又兩造約定借款均按月付息，到期還清借
03 款本金，其他應付款項一併清償，利息均按年息1.5%計
04 算，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超過六
05 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
06 惟被告大昕公司自110年10月26日起即未依約履行，迄今尚
07 積欠原告本金16,858,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8 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5條及第6條第1項約定，所欠債務視
09 為全部到期，雖經原告催討，被告大昕公司仍未清償。又被
10 告陳冠昕、陳宗和為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1 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2 語。

13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4 二、被告等人經本院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5 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借據、借款
17 展期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貸款逾期未繳通知
18 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戶籍謄本等為證，而被告等人經本
19 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答辯狀以
20 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21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16,858,000
22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2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30 書記官 陳珮君

附表：

編號	本金金額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起 迄 日	利率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	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	465,150元	自110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自110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2	251,650元	自110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自110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3	416,500元	自110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自110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4	2,590,000元	自110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自110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5	568,400元	自110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自110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6	857,500元	自110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自110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7	523,600元	自110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自110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8	227,500元	自110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自110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9	863,850元	自110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自110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超	

				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 0	467,350元	自110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自110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 1	773,500元	自110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自110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 2	4,810,000元	自110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自110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 3	1,055,600元	自110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自110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 4	1,592,500元	自110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自110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 5	972,400元	自110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自110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 6	422,500元	自110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自110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16,858,000元			